

訴 願 人：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02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，其所為之處分應視為原處分機關之處分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三、緣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（課稅面積：92.4 平方公尺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經該分處辦理 96 年房屋稅籍清查，查得該址部分面積自 95 年 4 月 25 日起供○○企業社營業使用，其使用情形業已變更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5 條規定，以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023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核定系爭房屋應自 95 年 5 月起按實際使用情形課徵房屋稅，即部分面積（15.4 平方公尺）改按營業用稅率，其餘面積（77 平方公尺）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信義分處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1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145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臺端申請本市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房屋……變更使用情形乙案，核定如說明。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、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重新核定 95 年 5 月至 96

年 3 月期間部分面積 15.4m²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其餘面積 77m²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並自 96 年 4 月起全部改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

三、原核定 96 年 2 月 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09630023600 號函撤銷。.....

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5 月 17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